

证券代码：837717

证券简称：华安奥特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## 华安奥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《关于给予华安奥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给予华安奥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19 年 12 月 2 日

生效日期：2019 年 11 月 29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华安奥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3 号楼华控大厦七层 705-711；

悦红军，时任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，男，1973 年 9 月出生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在 2019 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及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股转系统做出如下决定：

（一）给予华安奥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诚信档案；

（二）给予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悦红军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受到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公司将积极整改，预计此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受到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公司将积极整改，预计此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☐是 ☐否 ☒不适用

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### 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针对本次处罚，公司将引以为戒，加强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给予华安奥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规定》

华安奥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2日